

公司员工劳动合同新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年月至年月日止，共五年。

第二条 乙方享有的工作条件与办公设施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不受侵害、人体健康不受损伤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与设施条件。

3.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包括参加各种行业研讨和培训会。

第三条 乙方工作岗位、工作报酬和福利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以上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由甲方员工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专业特点、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可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甲方根据合同签署时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保证乙方的月均工作报酬不低于元人民币，并向乙方提供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合同签署后，遇甲方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则乙方具体的薪酬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 职工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节日、婚嫁等假期，具体标准见《公司考勤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作纪律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 乙方实行坐班制，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迟到、早退、病假、事假等不在岗状况按照《公司考勤管理规定》计扣薪酬。

第五条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 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本劳动合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 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具体程序见《员工 辞职 管理办法》。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经甲方警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2) 营私舞弊，侵占甲方财产或串通第三方，恶意泄露、出卖甲方机密等以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 (3)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 (1) 乙方因工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为乙方缴纳各种保险和公积金，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用人单位被依法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的；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劳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经济补偿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据第六条 4 款，第六条 7 款（4）和（5）项解除劳动合同或依据第六条 7 款（1）项终止劳动合同；

(2) 乙方依据第六条 6 款解除劳动合同的；

2.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按每满一年向劳动者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在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欠发乙方的工作报酬。

4. 若由于甲方岗位需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针对此次培训的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期限。若乙方违反约定，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参见《员工学习培训管理办法》。

5.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辞职或擅自离职，乙方不得将从原岗位工作中获得的资料、技术信息或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泄露于与甲方从

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其他有竞争关系的新雇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无权依据第七条1款要求甲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因实施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包括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产生的争议），按XX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解释和执行。

2.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全体员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并且协商确定。甲方应当将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等决定公示或者告知乙方。

3. 若遇实习或者试用，依据公司具体的实习协议或试用协议而定，若实习或试用者通过，则依据董事长签署的转正决议，签署本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实习或试用算起。

4.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尚未涉及的，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